

中能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

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

事前认可意见

根据中国证监会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及公司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，我们作为公司独立董事，事先审阅了公司提交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的相关资料，关于继续聘请致同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2018年度财务审计机构事项，现发表事前认可意见如下：

我们认为致同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具有从事证券相关业务资格，具备上市公司审计工作的丰富经验和职业素养，在担任公司审计机构期间恪尽职守，勤勉尽责，遵循独立、客观、公正的执业准则，为公司出具的往期审计报告客观、公正地反映了公司各期的财务状况、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。为保证公司审计工作的稳定性和持续性，经事先认可，我们一致同意继续聘请致同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2018年度财务审计机构，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。

独立董事：汤新华、陈章旺、吴飞美

2018 年 4 月 13 日